

申請須知GN-BA26C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申請註冊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

(本申請須知為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的人士, 並擬註冊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, 提供指引。請在擬備有關文件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前, 仔細閱讀本須知。)

簡介

1.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只可進行他已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。如他擬進行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, 必須符合所需的資格及/或相關經驗要求, 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。

指定工種的資格及經驗要求

2.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共有61個項目, 工程描述已列於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B。按指定工種劃分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, 亦已列載於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C。
3. 申請人所需的資格及/或相關經驗要求如下:
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熟練技工資格, 或同等資格(見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D); 及/或
 - 具備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所列指定工種分項的有效註冊半熟練技工資格, 或同等資格(見申請須知GN-BA26附錄D), 另加4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(包括1年在本港獲取)。

提交申請

4. 申請人必須使用指明表格BA26C提出申請, 並須按照指明表格BA26C第5段, 填報他具備符合註冊要求的指定工種的資格及/或經驗的詳情, 及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/文件。
5.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文件須提交至屋宇署位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一般查詢及收件處。申請費必須一併繳交。

6. 申請應繳的費用為155元。費用可以易辦事, 八達通或支票繳付。支票抬頭應寫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

處理申請

7. 在接到屋宇署通知後, 申請人須親臨屋宇署辦理有關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等核實事宜。
8.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正式申請後3個月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9. 如申請額外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獲接納, 申請人會獲發一張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的註冊證明書, 以取代原本的註冊證明書。新證明書上將羅列其原本已註冊及新獲准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, 而原本的註冊屆滿日期則維持不變。
10. 若申請不獲接納, 申請人原本已獲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及註冊的屆滿日期, 均不受影響。

覆核申請結果

11. 若申請人對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拒批其的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, 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。覆核須以指明表格BA26D提出, 並於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申請結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8天內,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。

更多參考資料

12. 如需要更多資料, 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<http://www.bd.gov.hk>, 或致電查詢熱線 2626 1616 (由「1823」接聽)。